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3300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总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卫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方[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]总公司与上海[]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15民初83295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电视机等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 智 娟

审 判 员 为 忠

审 判 员 秦 冬 绿

二〇二一年[]月[]日

书 记 员 秦 冬 绿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